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慧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並建議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股份(「股

份) 0.03 港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並附帶權利選擇按單獨基準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以股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有權按單獨基準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

- (a) 以現金支付方式；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或
- (c) 以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利之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其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之總金額除以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而計算。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及分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全部或部分以股份或現金收取股利的股東將獲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將根據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而計算。

因此，股東有權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精確數目僅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市後方可釐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刊發公告，宣佈以股代息股份價格的計算結果。

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彼等名下所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l}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以股代息股份的現有股} & \times \\ \text{(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 & \text{份數目} & \frac{0.03 \text{ 港元}}{\text{每股股份}}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股東選擇將發行予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以股代息股份，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以股代息股份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各股東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股東如選擇只就部分股利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股份(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可能因分派以股代息股份而出現。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為對盤代理(「對盤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欲享有此項對盤買賣服務以出售碎股或補足至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之碎股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龐卓斌先生(地址為香港擺花街2-10號，擺花街8號18樓)，聯絡電話為2853 1078。

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碎股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措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對盤代理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現金支票或以股代息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惟一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股代息股份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選擇表格

本公司已印備一份選擇表格，並連同本通函附上，以便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部分以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

股東如選擇全部以現金或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股東須依照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相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能以任何方式予以撤回、撤銷、暫停或修改。在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收條。

務請垂注，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無指明以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已登記之持股量，則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就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作股利。

倘閣下未有按時及按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會以現金悉數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有其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是否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本公司只可在作出諮詢後，認為此舉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方可將有關股東排外。

一般事項

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作出有關決定為各股東的責任，並由各股東承擔其一切影響。

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及其影響。

以股代息股份之買賣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其權益及利益之影響，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入以股代息股份，可導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之公告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規定可能如何影響彼等有任何疑問，務應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